

将未实现的利润用于再投资能退税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B0\\_86\\_E6\\_9C\\_AA\\_E5\\_AE\\_9E\\_E7\\_c46\\_7822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B0_86_E6_9C_AA_E5_AE_9E_E7_c46_78221.htm)

我公司是湖北省襄樊市的一家合资企业。外方投资者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欲从今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从分得的利润中拿出1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但是，目前中外双方在拟定再投资计划时，外方提出这笔款项在实际发生时若能申请退税就签订再投资计划，否则就取消增加注册资本计划。请问：外方投资者打算将3年未实现的利润450万元用于再投资，能否享受退税待遇呢？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企业。对于外方投资者用以后年度未实现的利润再投资能否给予退税，国家已有专门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89号）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计划用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进行再投资申请被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时，该投资的利润尚未实现或者部分尚未实现的，即承诺用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再投资，该再投资应为补足企业注册资本，不属于税法所述‘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该项再投资发生时，不得享受再投资退税待遇。”因此，你公司外方投资者计划再投资使用的是以后年度的利润，且这些利润目前并未实现，按上述规定，该笔450万元再投资在实际发生时不能申请退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